

债券代码：042380387.IB

债券简称：23 黄石众邦 CP001

债券代码：042380527.IB

债券简称：23 黄石众邦 CP002

债券代码：032200259.IB

债券简称：22 黄石众邦 PPN003

债券代码：102381041.IB

债券简称：23 黄石众邦 MTN001

黄石市众邦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黄石市众邦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变更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公司财务负责人为李飞。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关于邵洪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黄政任〔2024〕24号）等文件，袁慎华同志担任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步发生变更。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命的财务负责人为袁慎华，基本情况如下：

袁慎华，男，41岁，本科学历。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招商银行黄石分行营业部，曾担任会计柜员、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黄石分行，曾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黄石市

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担任副部长（部长职级）、部长；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审计机构变更

（一）原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 5、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履职情况：截至目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2022年为公司提供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到,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统一公开招标结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担任公司的新任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新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新聘任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2日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5、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履职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负责公司2023年度年报和2024年季度报、半年报及实时更新融资数据工作。

（四）新聘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最近一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已进行了必要的工作移交。

（六）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于公司控股股东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现已完成签署。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审计机构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

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黄石市众邦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黄石市众邦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